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密件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訴書 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p>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 (高中)、第 59 條 (國中小) 規定辦理。</p> <p>第 9 條</p> <p>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章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